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須予披露交易
擬設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9月24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作為甲方）與中國一重、陸豐投控、明陽集團、久立集團、久立特材及寧德時代肇慶公司（共同作為乙方）訂立股權合作投資協議的決議案。根據股權合作投資協議，甲方和乙方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粵汕核電，開展陸豐3、4號機組核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和運營。粵汕核電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萬元，其中，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出資7,000萬元，持股70%；乙方將以現金方式合計出資3,000萬元，合計持股30%。粵汕核電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鑒於按照股權合作投資協議中有關資本金安排、各訂約方預計的持股比例及違約責任等條款計算，項目建設資金總額約為380億元，基於此計算的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合作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9月24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作為甲方）與中國一重、陸豐投控、明陽集團、久立集團、久立特材及寧德時代肇慶公司（共同作為乙方）訂立股權合作投資協議的決議案。根據股權合作投資協議，甲方和乙方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粵汕核電，開展陸豐3、4號機組核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和運營。粵汕核電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萬元，其中，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出資7,000萬元，持股70%；乙方將以現金方式合計出資3,000萬元，合計持股30%。粵汕核電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合作投資協議

日期

2026年9月24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中國一重；
- (iii) 陸豐投控；
- (iv) 明陽集團；
- (v) 久立集團；
- (vi) 久立特材；及
- (vii) 寧德時代肇慶公司。

註冊資本、股權結構與出資安排

1. 粵汕核電的初始註冊資本10,000萬元，各方的認繳出資額及享有標的公司股權如下。

簡稱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萬元)	出資形式	持股比例
甲方	本公司	7,000	現金	70%
乙方一	中國一重	1,000	現金	10%
乙方二	陸豐投控	500	現金	5%
乙方三	明陽集團	500	現金	5%
乙方四	久立集團	250	現金	2.5%
乙方五	久立特材	250	現金	2.5%
乙方六	寧德時代肇慶公司	500	現金	5%
合計		10,000	—	100%

2. 支付方式：各方認繳的標的公司註冊資本，出資期限為標的公司工商登記註冊成立後30日內一次性繳付。
3. 標的公司為滿足項目建設進度需要增加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的，各方應當及時出資，出資方式均為現金出資。各方承諾保證標的公司實繳資本最終不低於項目建設資金總額(建成價)的30%。

陸豐3、4號機組核電項目尚未獲得國家核准。股權合作投資協議下的初始註冊資本金額乃參考本集團建立同類合資式核電項目公司之一般模式而釐定，旨在滿足項目選址考察、國家核准申報及後續工商登記前的前期工作需要；由於本集團將負責粵汕核電之建設及運營並須將其納入合併賬目，本公司須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權，因此經與乙方各成員協商後，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出資7,000萬元、持股70%，乙方各成員合計將以現金方式出資3,000萬元、合計持股30%。乙方內部各成員之出資額則主要參考其各自意欲參與本項目的程度及對標的公司初期資金需求，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除非後續出現各訂約方非等股比增資、訂約方轉讓股權等情形，各訂約方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營業範圍

許可項目：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發電機及發電機組銷售；機械設備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標的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市場監督管理機關核定的經營範圍為準。

股權轉讓

1. 陸豐3、4號機組核電項目獲得核准前，除非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陸豐3、4號機組核電項目獲得核准後，各股東方之間可以相互轉讓其持有標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權。
2. 股東向其關聯企業轉讓股權，不視為對外轉讓，股東向關聯企業轉讓股權時應確保受讓方接受協議相關約定，否則應對受讓方的違約行為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治理

1. 董事會設置：標的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均由甲方推薦。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2. 經理層設置：標的公司設總經理1名，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1名，均由甲方推薦，標的公司董事會聘任。

違約責任

1. 股東會形成增資決議或甲方發出書面增資通知後，各股東應履行相應出資義務。
2. 按照陸豐3、4號機組核電項目建成價、資本金比例30%以及各股東對應的股比測算各股東出資上限。如各股東累計出資未達到約定的出資上限，各股東應按約定要求繳納出資，對於寬限期內逾期未繳付部分應承擔違約罰息，違約方應以按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20基點支付逾期利息；寬限期屆滿，仍未履行出資義務的，將喪失其未繳納出資部分對應的股權，並按其應繳而未實繳出資金額的10%向標的公司支付違約金。其中，乙方一在總出資金額累計不超過11.4億元、乙方二在總出資金額累計不超過5.7億元、乙方三在總出資金額累計不超過5.7億元、乙方四在總出資金額累計不超過2.85億元、乙方五在總出資金額累計不超過2.85億元、乙方六在總出資金額累計不超過5.7億元的情況下失權需承擔前述違約責任，超出前述投資限額情況下的失權不需承擔前述違約責任。
3. 如各股東累計出資已達到約定的出資上限，各股東可自願選擇是否追加出資，選擇不繼續出資的股東將不承擔出資違約責任，其股權比例按國有資產監管相關規定進行稀釋。

爭議解決

因履行本協議發生爭議的，各方應友好協商解決。如果協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將爭議提交深圳國際仲裁院按照其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在深圳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合同生效條件和生效時間

本協議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同生效條件已達成。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中國一重

中國一重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冶金設備、核能設備、大型壓力容器、大型鑄鍛件等重型機械製造等業務，由國務院國資委持股100%。

陸豐投控

陸豐投控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產業投資與服務等業務，由陸豐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持股100%。

明陽集團

明陽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以風能裝備製造為業務核心，覆蓋風、光、儲、氫等清潔能源的開發、裝備研發與製造等業務，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601615.SH)上市。

久立集團

久立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等業務，其32.7814%的股份由湖州一畝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剩餘股份由多名自然人和員工持股計劃持有。

久立特材

久立特材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用不銹鋼管及特種合金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等業務，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002318.SZ)上市。久立特材為久立集團的附屬公司。

寧德時代肇慶公司

寧德時代肇慶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製造與銷售等業務，由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權合作投資協議訂約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股權合作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理由及裨益、財務影響和存在的風險

本次投資符合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有利於推動陸豐3、4號機組核電項目申報國家核准，未來有望進一步增加本公司在建核電機組裝機規模，增強行業競爭力。

本次投資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於本公告日期，陸豐3、4號機組核電項目之建成價尚未最終釐定；基於目前進度，本集團預估該項目之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380億元，該金額乃基於目前可獲取之信息作出的初步預估，尚可能因項目最終審批或建成價因素而作出調整，實際金額將以最終審定的項目建成價為準。本公司於粵汕核電之現金出資為7,000萬元，投資規模可控，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預期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有形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並無重大影響；由於本公司有權委任粵汕核電董事會的全部成員，並對粵汕核電股東會的表決權擁有控制權，粵汕核電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粵汕核電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帳目。

本公司本次設立粵汕核電尚需獲得工商管理部門的核准，存在不確定性，且粵汕核電未來經營過程中可能受到宏觀經濟、行業政策、市場競爭、技術開發、經營管理等因素影響，存在業務發展不順利或投資不達到預期收益的風險。此外，乙方各成員於本協議下之後續出資並無保證，實際履行情況將取決於各自審批進度及實際資金安排；若任何乙方成員未能在協議規定期限內履行出資義務，其未繳部分將依協議規定機制失權，相應股權將依國有資產監管相關規定進行稀釋或重新分配，本集團於粵汕核電之有效持股及控制權比例於此情況下可能發生對應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就上述情況具體判斷是否構成須另行披露之交易並履行相應程序。對此，本公司及其他投資方將在充分認識上述風險因素的基礎上，密切關注國家政策變化和行業發展動態，組建高素質的專業人才團隊，充分發揮自身優勢資源支持粵汕核電業務發展，本公司將採取適當的經營策略和管理措施，積極防範及化解各類風險，力求獲得良好的投資回報。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按照股權合作投資協議中有關資本金安排、各訂約方預計的持股比例及違約責任等條款計算，項目建設資金總額約為380億元，基於此計算的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合作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合作投資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一重」	指	中國一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60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其100%的股份由國務院國資委持有
「本公司」或「甲方」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1816.HK)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003816.SZ)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合作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乙方於2026年9月24日簽訂的有關共同投資設立陸豐核電3、4號機組項目公司的股權合作投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久立集團」	指	久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久立特材」	指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002318.SZ)上市，為久立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陸豐投控」	指	陸豐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其100%的股份由陸豐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持有
「明陽集團」	指	明陽智慧能源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601615.SH)上市
「寧德時代肇慶公司」	指	寧德時代（肇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乙方」	指	中國一重、陸豐投控、明陽集團、久立集團、久立特材及寧德時代肇慶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粵汕核電」或 「標的公司」	指	中廣核粵汕（陸豐）核電有限公司（暫定名，以最終註冊為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6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龐松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成衛先生及彭毅先生。

* 僅供識別